



擁護世界和平理事會的偉大決議

東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擁護世界和平理事會的偉大決議



東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蘇聯大會的和平世界

擁護世界和平理事會
的偉大決議

編號：3156

編者：東北人民出版社編輯部

出版者：東北人民出版社
(瀋陽市馬路灣)

發行者：新華書店東北總分店
(瀋陽市馬路灣)

印刷者：新華印刷廠

1—7,000 [長]

一九五一年五月初版

目 錄

世界和平理事會宣言關於締結和平公約	(三)
世界和平理事會會議通過的九項重要決議	(八)
(一) 世界和平理事會執行局副主席南尼	(一七)
在世界和平理事會會議上的報告	(一七)
郭沫若在世界和平理事會會議上的演說	(二六)
法奇在世界和平理事會上的報告	(三〇)
愛倫堡在世界和平理事會會議上的發言	(三六)

日本人民代表河村一夫在世界和平理事會上的演說……………(六)

第一屆世界和平理事會的成就……………(五)

世界和平週(三) 蘇土的報告

中國人民保衛世界和平反對美國侵略委員會……………(八)

為響應世界和平理事會決議並在全國普及深入抗美援朝運動的通告……………(八)

為爭取世界和平而鬪爭到底……………(三)

爭取——擁護世界和平理事會的偉大決議……………(八)

爭取早日締結和平公約……………(九)

中國人民抗美援朝委員會東北總分會……………(一四)

為響應世界和平理事會決議並在東北全區普及深入抗美援朝運動的通告……………(一四)

(1)

世界和平理事會宣言關於締結和平公約

爲了符合全世界千千萬萬人們的希望，不論他們對於造成世界戰爭危險的原因抱什麼見解，並且爲了鞏固和平與保障國際安全，我們要求五大國——美國、蘇聯、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和法國——締結和平公約。

我們認爲：五大國任何一國的政府，如果拒絕舉行會議締結和平公約，就證明它有侵略的陰謀。

我們號召一切愛好和平的人民支持這個締結和平公約的要求，這個公約應當歡迎所有的國家參加。

我們在這個宣言上簽了名，並號召所有善良的人們和所有致力於和平的團體在這個宣言上簽名。

已在宣言上簽名的人有：世界和平理事會主席約里奧——居里（法），副主席：南尼（意）、達波賽（非洲）、貝爾納（英）、法捷耶夫（蘇）、英費爾德（波蘭）、郭沫若（中）。

執行局委員：愛倫堡（蘇）、法奇（法）、穆卡羅夫斯基（捷克）、斯崔特夫人（澳大利亞）。

執行局秘書長：拉斐德（法）。

秘書：波薩里（巴西）、達爾牧師（美）、德香布蘭（法）、蕭三（中）、芬諾爾塔（意）、顧里亞耶夫（蘇）、蒙塔古（英）。

理事：奧地利：杜布里茲堡教授、費希爾。

阿爾及利亞：布夏馬。

英國：克勞瑟、雷德、尼克遜、約翰遜副主教、勞瑟。

比利時：考森。

保加利亞：斯圖揚諾夫、波波夫、那德熱科夫。

巴西：阿瑪多。

匈牙利：安迪斯夫人、雅諾斯、彼得、魯卡茲。

德國：貝契爾、艾克特、芬克、孟格、安娜·西格斯夫人、何茲、布列赫特、斯威格。

希臘：科卡里斯。

丹麥：尼克索。

埃及：卡麥爾。

印度：阿塔爾。

印尼：蔡錫胤（前譯姚西登）。

伊朗：艾斯堪德里。

西班牙：阿加斯。

意大利：特拉齊尼、亞歷山德利尼夫人、洛第、薩爾法多爾、奎西摩多、巴勒爾摩、雷巴西、

杉蒂、維基耶蒂、蒙特盧科伯爵。

加拿大：文幼章教授。

中國：蔡廷鍇、吳耀宗、彭澤民（代表世界和平理事會理事章伯鈞）、陳定民（代表世界和平理事會理事廖承志）、陸瑾（代表世界和平理事會理事李德全）、李一氓（代表世界和平理事會理事劉寧一）、李純青（代表世界和平理事會理事馬寅初）、崔月犁（代表世界和平理事會理事烏蘭夫）。

黎巴嫩：塔伯特。

蒙古：蘇倫。

新西蘭：張德勒。

波蘭：德魯斯基、第姆鮑夫斯基、克魯茨科夫斯基、普特拉曼特。

羅馬尼亞：沙杜維亞努、米辛西斯庫。

敘利亞：塔辛、阿明律師。

（六）蘇聯：考涅楚克、華西列夫斯卡、嘉嘉里娜、奧巴林、索洛維耶夫、科齊馬索夫、尼古拉大主教。

突尼西亞：哲拉德。

烏拉圭：馬塞拉。

芬蘭：麥爾蒂。

法國：高達、布利埃、李克萊克、卡桑諾伐、德布瓦桑、密德朗、香貝朗、維尼耶、卡桑、梅氏、阿勒芒。

錫蘭：庫尼曼。

非洲：杜爾、伊布拉吉姆。

捷克斯洛伐克：荷第諾娃——斯普爾納、郝拉克、鮑賽克。

南斯拉夫：波皮沃達將軍。

南非聯邦：布克爾。

世界和平理事會特邀代表：英國：瓊斯、史密斯。比利時：布倫姆、卡文尼爾。緬甸：哥騰
善。越南：阮文向。西德：海爾默特·漢斯曼、彼特拉·漢斯曼、豪伯特、殷真、穆克、李諾、湯
姆士夫人、奧柏哥甫牧師、奧柏霍甫夫人、巴特姆、韓參、伏斯白魯、衛斯、魏塞堡格、克呂格
爾。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歇爾、拜克爾、謝佛爾、肖爾茲、衛爾曼。荷蘭：舒恩、伊文思。希臘：阿
希渥狄夫人。丹麥：海伯格、尼克索夫人。以色列：盧彼齊（代表世界和平理事會理事杜比）。印
尼：費爾琴夫人。西班牙：烏里貝、法爾卡夫人。意大利：巴也塔、魯薩。中國：梅汝璈、趙忠
堯。朝鮮：許貞淑、李貞順。古巴：奧黛佳夫人。黎巴嫩：海羅夫人。挪威：芬尼。波蘭：楚奇、
比薩列克夫人。泰國：圖拉萊克斯、薩波松桑。芬蘭：鮑克爾夫人。法國：柏爾尼斯、丹尼士、克
勞地、古久里夫人、斯特恩。羅馬尼亞：托馬。捷克斯洛伐克：赫魯瑪德卡。瑞士：凱勒。瑞典：
柏拉美夫人。日本：河村一夫。

世界和平理事會會議通過的九項重要決議

(一) 關於聯合國的決議：

世界和平理事會注意到：聯合國未能答覆第二屆世界和平大會的『致聯合國書』，彷彿數億人民的代表所主張的維持和平的建議與它漠不相關一樣。

自從世界和平大會通過『致聯合國書』以來，聯合國已更進一步地辜負了人民對它的期望，並且由於通過譴責中國為『侵略者』的決議而使人民的失望達於頂點。

聯合國以它的權威批准和掩護美國軍隊在朝鮮有系統地殺害近一百萬人，其中包括老人、婦女和兒童，並且摧毀和焚燒了朝鮮的城市和鄉村，使之化為瓦礫。

世界和平理事會決議派遣代表團到聯合國，代表團人員為：南尼（意），布倫姆（比），戴維斯夫人（英），斯崔特夫人（澳大利亞），魏基利（法），吉洪諾夫（蘇），吳耀宗（中），赫魯瑪德卡（捷克），達波賽（非洲），尼魯達（智利），雅拉將軍（墨西哥），羅伯遜（美），烏法斯

牧師（美），阿塔爾博士（印度）。

該代表團將負責向聯合國要求：（一）考慮世界和平大會致聯合國書中的各項建議以及世界和平理事會本屆會議上通過的各項決議，並逐項表示意見。（二）恢復執行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任務，就是說聯合國應當作為各國政府之間取得協議的場所，而不應作為任何居統治地位的集團的工具。

世界和平理事會這一決定將獲得千百萬人民的支持，他們有權經常警惕地注視，以保證高級的國際機構不致背叛其所負擔的保障和平的使命。

（二） 關於以和平方式解決德國問題的決議：

軍國主義勢力與納粹勢力正被復活中，這違反了人民的意志，爲了他們，曾簽訂了明確規定德國解除軍備的和平的條約。這種德國武裝部隊與戰爭工業的恢復，代表着另一次世界大戰的最嚴重的危險。

世界和平理事會滿意地指出德國愛好和平力量的成長以及埃森和平大會的成就。理事會向德國的所有和平之友致意——他們正在和一切有愛好和平傾向的人聯合一致，準備進行全民公決，這種全民公決將表示出德國人民對於他們國家的重新軍事化和締結結束現存危險局勢的和約方面的願

望。

世界和平理事會號召一切受到最直接的威脅的國家團結一致，提出強有力的抗議，使千百萬男女強迫他們的政府在今年內與愛好和平的統一的德國締結和約——在國際協定的保證下，肅清這一個國家的軍國主義將是歐洲和平的最好保證。

(三) 關於以和平方式解決日本問題的決議：

世界和平理事會為執行第二屆世界和平大會的決定，堅決譴責佔領國家不顧日本人民的願望而使日本重新軍國主義化的行爲。

世界和平理事會認為：有必要在日本以及亞洲、美洲和大洋洲的適當國家內，就日本重新軍國主義化的問題，和與非軍國主義化的愛好和平的日本締結和約的問題，進行全國規模的民意投票。

世界和平理事會譴責任何與日本單獨媾和的企圖。理事會認為：和約必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蘇聯和英國談判，然後必須由所有有關的國家通過。在和約締結以後，佔領軍必須立即自日本撤退。日本人民必須得到民主和平的生活的保障。

一切公開的和秘密的軍事組織和設施必須禁止，全部工業必須轉入和平的軌道。世界和平理事會號召亞洲和太平洋地區的和平的朋友們——包括日本朋友們在內——在最近的將來共聚一堂舉行

保衛和平的區域會議，以便真正使日本問題以和平方式解決，並消除遠東的嚴重的戰爭威脅。

(四) 關於聯合國通過譴責中華人民共和國

為在朝鮮的「侵略者」的不公正的決定之決議：

世界和平理事會憶起第二屆世界和平大會所通過的關於侵略概念的定義：「不論藉口如何，對另一個國家首先使用軍隊的國家的這種罪惡行為，就是侵略。」因此，世界和平理事會宣佈：聯合國大會所通過的宣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在朝鮮的「侵略者」的決定是不公正而且非法的。

這個決定嚴重地妨礙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並造成擴大遠東戰爭的威脅，因而也造成另一次世界大戰爆發的危險，世界和平理事會要求聯合國取消這個決議。

(五) 關於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決議：

為了解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世界和平理事會要求立即召開一切有關國家的會議。我們號召一切國家中一切愛好和平的人民要求他們的政府支持立即召開上述會議。

世界和平理事會堅決認為必須從朝鮮撤退外國軍隊，這樣，朝鮮人民才能够自行決定他們的內

政。

(六) 關於組織問題的決議：

該決議指出了：在全世界各地宣傳第二屆世界和平大會所通過的『致聯合國書』的必要性，並建議各國和平委員會採取步驟，向各該國議會提出保衛和平法案，並同時確保這些步驟取得廣大民羣衆的支持。該決議案特別贊同法國和比利時反對德國重新軍國主義化協會所提出的建議，即：召開北大西洋公約歐洲各簽約國的人民會議，並邀請德國人民的代表參加。

(七) 關於殖民地與附屬國爭取和平鬭爭的決議：

該決議中強調指出：全世界爭取和平的鬭爭是殖民地與附屬國人民爭取自決權的鬭爭的決定因素。聯合國已使殖民地與附屬國的人民失望，他們對於侵略、壓迫以及抑制他們自由的行動之抵抗正在日漸加強，這對於維護和平的事業有很大的貢獻。

(八) 關於『和平』雜誌的決議：

該決議中指出：必須增加雜誌的發行額和擴大讀者的範圍，使雜誌成爲人民羣衆的機關刊物，以傳佈和平的思想。